



# On Re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 將於2016年7月27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 \_\_\_\_\_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7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在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尚湖樓3樓31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以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談永基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陶康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周焯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鄭煜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范駿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王青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		
	(B)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		
	(C) 擴大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通告第5(C)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 \_\_\_\_\_

簽署<sup>(5)(6)(7)(8)</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 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以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數目為準。
- 如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該等明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股東，若排名較先之持有人已經(不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自簽署。若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得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應盡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